

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

财采〔2018〕21号

关于政府采购货物继续采用徽采商城采购方式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，降低采购成本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2018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的要求，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部分货物继续采用徽采商城方式进行采购。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网上商城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7〕5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当前徽采商城采购目录范围和芜湖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徽采商城采购品目具体如下：

1. 空调机;
2. 台式计算机 (含一体机);
3. 便携式计算机;
4. 掌上电脑;
5. 服务器;
6. 计算机软件中的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杀毒软件;
7. 防火墙;
8. 投影机;
9. 照相机、摄像机;
10. 交换机、路由器;
11. 扫描仪、传真机、打印机、印刷一体机、复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;
12. 移动硬盘;
13. UPS 不间断电源;
14. 复印纸;
15. 视频展示台;
16. 办公家具 (含文件柜、档案柜);

(与财采〔2016〕1052 号文件中采购品目相比,本文件增加的采购品目有空调机、掌上电脑、复印纸,合并到办公家具类的品目有文件柜、档案柜。)

二、徽采商城采购形式

采购形式分为:网上直购、网上反向竞价。

1. 网上直购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以下。

2. 网上反向竞价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以下。

三、配置标准

在徽采商城采购的货物，应严格执行市国资委制定的《芜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四、各县、区遵照执行。

五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《关于政府采购货物采用徽采商城采购方式的通知》（财采〔2016〕105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